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78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47807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自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開始至2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止。

（三）抽籤日期：112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員東國小教務處辦理公開抽籤（不另行通知，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單位代抽），各組抽籤結果於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。

三、場地配置圖、報到時間及比賽時程（視各組報名情形排定）於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及報



名網站，請競賽員於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 競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

四、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得獎，團體組及個人組分別採最高名次獎勵，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

五、防疫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為：請參賽學生除上台比賽外，其餘時間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量體溫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確診居家照護」或「居家隔離」者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如為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者對象者，當日須檢附賽前2日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未出具者禁止參賽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：員東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-8311022分機8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